

广州市金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广州市金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沙三路 206 号 301，主要从事生猪养殖，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101MA9ULY3Y56001W），经营过程中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产生，其中废水由冲洗猪栏产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控并于 2024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备案。2026 年 1 月 26 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单位正常生产经营且废水自动监控设施正在运行，废水自动流量计测量范围最大值设置为 8.8888L/s，不符合国家规范及技术要求，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云）罚告〔2026〕57 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

改正,第一时间积极联系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单位,按照 HJ353-2019 等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设备参数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和合规校正,将废水自动流量计测量范围最大值恢复至技术规范及设备说明书所要求的 32.1L/s,确保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同时,我单位进一步加强了内部环境管理制度的建设,加强了运维人员对技术规范的培训,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金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蒋伟

2026年5月9日

